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3期（总第18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3 期

(总第 18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
防治的意见（济发〔2014〕23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6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7号） (13)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15)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79号） (1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0号)	(23)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济农发〔2014〕38号)	(26)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小麦种子质量监管的意见 (济农字〔2014〕85号)	(26)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 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

济发〔2014〕23号

（2014年11月15日）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委、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在全国和全省排名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民生、对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十大行动”措施要求上来，迅速行动、扎实工作，全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尽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 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与全民参与相结合。政府强力推动，部门强化监管，公众主动参与，企业积极治污，营造共同推进“十大行动”浓厚氛围，积极构筑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2. 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以辖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排污主体为重点，层层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标准时限，全方位开展综合整治。

3. 综合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先易后难、先一般后重点，标本兼治，抓根治本，强化执法监管，推进转型发展，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4. 教育引导与严管重罚相结合。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管重罚，引导、鼓励、督促企业（业

主) 自觉落实治污责任, 实现达标生产。

(二) 行动目标

1. 在确保2014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10%以上的基础上, 2015年底,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以上,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78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129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以内。

2. 2016年以后, 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

(一) 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严格按照省、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集中强化施工工地、道路、物料堆存运输和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 建立“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实现扬尘及渣土治理向基层延伸, 从源头预防和查处扬尘及渣土污染。

(二) 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由市环保局牵头, 按省定标准要求, 分阶段、分行业推进钢铁、火电(热电)、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限期治理, 提前达到省地方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重污染天气下, 强制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和主城区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限产、限排措施。

(三) 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由市公

安局牵头, 实施黄标车淘汰等九大工程, 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 确保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率达到85%以上, 每年新增公交车的70%以上、出租车100%实现使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力争2017年底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40%。

(四) 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严格规范成品油零售企业油品采购供应监管, 督导成品油生产企业完成升级改造, 在做好全市加油站全面供应国IV标准或高于国IV标准汽油、禁止销售低于国IV标准汽油的基础上, 自2015年1月1日起, 全市加油站全面供应国IV标准或高于国IV标准柴油, 禁止销售低于国IV标准柴油。

(五) 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由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环保局牵头, 加强餐饮场所油烟污染治理。2014年底前, 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 摸清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底数, 建立台账, 制定措施, 提高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2015年底前, 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率、排放口设置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要求。

(六) 清洁能源推广行动。由市发改委牵头,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加大天然气引进和利用力度。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15年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力争2015年、2016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分别达到8.5亿立方米、10亿立方米,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300兆

瓦、400兆瓦。2015年底前关闭11处煤矿，淘汰落后产能153万吨/年。

（七）工业余热利用行动。由市政公用局牵头，充分利用余热、废热作为城市采暖供热热源，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减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到2016年底利用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余热新增供热能力4400万平方米，其中，替代35吨/小时及以下86台燃煤锅炉承担的1778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其余部分满足新增供热需求。

（八）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以实现企业再生、产业重构、环境重塑、民生改善等共赢发展为目标，加强规划引导，限期完成列入名单的企业搬迁和改造升级，全面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全市产能布局，逐步形成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基本相适应的产能规模，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

（九）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由城市园林局牵头，开展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至2016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0%、35%和10.5平方米；基本完成市域范围内河流水系、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重点县道、乡道、村道绿化美化及防护林建设；完成“三区一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和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治理；全市完成造林35万亩，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

（十）全民参与环保行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通过宣传发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增强参与“十大行动”、防治大气污染的自觉性，构建起“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落实公众环保责任，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形成人人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市委、市政府成立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按照“目标任务具体、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要求具体、责任人员具体”五个具体和“任务落实到位、严格执法到位、督查考核到位”三个到位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建立落实“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街道管理、社区负责，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为实施“十大行动”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转变作风，加强协调联动，狠抓督促落实，形成推进“十大行动”的强大合力。各牵头部门要主动研究问题，提出措施办法，并加强与各责任部

门的沟通协调。各责任部门要自觉服从牵头部门调度安排，认真落实各项任务要求，并主动反映情况，提出措施建议。企业要严格落实治污减排责任，自觉实施治污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对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十大行动”进展情况实施督查考核。督查考核实行每旬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评价，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督查考核

评价，年终实施年度工作考核，形成相关督查考核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重点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考核办法

附件 1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敏 市委书记
副组长：杨鲁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徐长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鲁谦 市政协主席
成 员：孙晓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苏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谭延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 峰 市委常委、秘书长
王新文 副市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提出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宣传组和督查组，分别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宣传发动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一、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 指 挥：**杨鲁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孙晓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苏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谭延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孟祥桓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新文 副市长
徐明梅 市政协副主席
刘新云 市公安局局长
李华贤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赵居安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宏志 市发改委主任
李会宝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宗岩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 利 市财政局局长
韩晓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玉良 市规划局局长
田 庄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田德昌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总队）局长（总队长）
高立文 市环保局局长
蒋向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曰良 市水利局局长
李景全 市林业局局长
史同伟 市商务局局长
孙法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
马玉星 济南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贾 杰 市工商局局长
于界平 市质监局局长
王继东 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韩永军 市城市园林局局长
王 欣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伟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庆绪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卫东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天东 章丘市市长
朱云生 平阴县县长

王 壮 济阳县县长
孙 斌 商河县县长
宋永祥 历下区区长
王勤光 市中区区长
国承彦 槐荫区区长
李洪海 天桥区区长
吴承丙 历城区区长
张洪武 长清区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新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居安、高立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

二、宣传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延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张子礼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立文 市环保局局长
孙元文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董事长
张 锋 济南广播电视台台长

宣传组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三、督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覃俊文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 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立文 市环保局局长

督查组下设四个工作组，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第一组 组 长：张 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组长：秦立华 市环保局副局长
第二组 组 长：刘作宗 市监察局副局长
副组长：庞 涛 市环保局副局长
第三组 组 长：李 锋 市委督查室副主任
副组长：侯翠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第四组 组 长：张玲华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副组长：翟立哲 市环保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指挥部、宣传组和督查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督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十大行动”目标任务完成，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考核对象

（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大行动”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具体名单由督查组制定考核细则确定）。

二、督查考核内容

（一）“十大行动”目标、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它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考核事项。

三、督查考核方法

（一）分阶段督查考核

1. 根据“十大行动”时间节点，对每个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量化打分。

2. 对“十大行动”日常工作进展实行每旬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评价并量化打分。

3. 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督查考核评价，形成督查考核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4. 每年实施年度工作考核，阶段性工作、季度、半年考核评价得分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合理确定权重，计算

考核得分、名次，形成年度工作督查考核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二）分类别督查考核

1. 对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十大行动”牵头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对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十大行动”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三）分层次督查考核

1. 市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十大行动”牵头单位工作进展及其主要责任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 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十大行动”部门、单位工作情况及其主要责任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3. 市“十大行动”牵头单位组织对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其主要责任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4. 市“十大行动”参与单位组织对其内部工作进展及有关人员履责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四、督查考核要求

（一）市督查组根据“十大行动”相关工作安排制定督查考核方案。各被督查考核单位按照“七个具体”（目标任务具

体、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要求具体、责任人员具体、打分标准具体、奖惩措施具体）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分别制定工作配档表，报督查组审核备案，作为对工作和责任人员的督查考核依据。

（二）坚持日常督查考核与重点督查考核、单项督查考核与综合考核评价、横向比较与纵向延伸相结合方式，采取开会调度、现场督促、抽样核查、电话询问、查看资料、组织评议等形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监测数据等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反馈督查评价，适时汇总通报督查信息。

（三）对日常督查考核中存在工作标准不高、进度滞后等一般性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给予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四）对重点工作单独立项，重点督查考核；对领导重要批示、社会热点问题、重点工程项目、关键指标实行跟踪督查，加密督查考核频次。

五、督查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

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5分及以上为优秀，80—94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与单位年终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挂钩。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依程序和权限送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六、督查考核组织领导

市督查组负责督查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制定各专项行动的考核标准，四个督查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管委会和“十大行动”牵头部门分别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按要求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并及时向市督查组报告相关情况。

本办法由市督查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有

效发挥民间融资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加强服务，合理引导。建立完善民间资本投资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机构通过合法途径集聚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

（二）自愿发起，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申请设立民间融资机构，坚持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确保稳妥有序发展。

（三）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积极引导民间融资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依法规范运营，建立科学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做好风险监管、防范和处置工作。

（四）密切配合，强化监管。各级各部门明确职责任务，积极协同配合，全面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

二、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

鼓励我市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起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经批准后依法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导，在核准区域和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自担风险，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资产分类及拨备、信息披露等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坚决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抽逃注册资本、进行账外经营、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探索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鼓励我市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具备相应经济实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骨干企业或社团法人发起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经批准后为当地民间投融资双方依法提供资金供需信息发布、中介、登记等综合性服务，促进民间资金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发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须制定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和相关业务规程，强化风险控制，依法合规运作，不得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隐瞒和欺骗方式募集资金、提供融资性担保、设立资金池、参与借贷双方之间交易、进行资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民间融资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前，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主要管理制度等材料，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根据拟设立的民间融资机构组织形式，会同市工商或民政部门，联合市公安、人民银行、银监机构等部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市工商或民政部门依据评估报告办理注册登

记，并由市金融办报省金融办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为民间融资机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第一责任主体，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科学的民间融资监测机制，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方式，对民间融资机构实施持续、高效监管；制定民间融资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件，能够迅速反应，及时有效应对，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引导，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鉴别能力。坚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种形式的投资、理财、融资类广告加大管理力度，防止借民间融资名义开展非法融资活动。

五、落实责任分工

市金融办作为市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市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促进我市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财政政策；工商部门负责为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民政部门负责为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科技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融资提供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对民间融资中的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护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人身安全，协助防范和处

置因民间融资引发的群体事件；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作为投资（贷款）人办理土地、房屋抵押登记提供服务；农业、林业部门负责为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业务涉及的农村产权、农村林权融资提供服务；国税、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涉税业务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密切关注民间融资资金流向，分析民间融资对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对民间融资机构使用征信系统给予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市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职能，负责制定民间融资机构发展计划，研究分析全市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工作形势，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通报民间融资机构监管、评级等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保障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编纂、资料征集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专业志书、专业年鉴及其他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地情文献。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

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制定地方志编纂业务规范；

（三）拟定本地地方志编纂方案；

（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五）按规定对地方志进行审查验收；

（六）搜集、保存和组织整理旧志等古籍地情文献；

（七）建设地情文献库和地情文献网站；

（八）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本

级地方志编纂方案，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遇有重大区划调整等应适时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按年度编纂。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十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央、省驻济机构，应当积极参与地方志编纂，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按要求及时完成编纂任务。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志必须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审查验收应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

市级地方志书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县（市）区级地方志书由市史志编纂

委员会审查验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乡镇（街道）、村（居）级地方志书由所属县（市）区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出版。

地方综合年鉴、专业志书、专业年鉴及其他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地情文献，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机构审查验收批准后出版。

第十二条 地方志出版后应将样书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国有博物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三条 地方志承编单位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将所存地方志资料及时移送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保存。

第十四条 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档案管理，任何人不得损毁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五条 地方志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完善地情文献库、地情文献网站建设，设立地情知识普及、教育、展示场所，并免费向公众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文献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2014年12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4年11月30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佩禄为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副局级，派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试用期1年）；
张子羽为山东省济南第二监狱监狱长（副局级）；
张传征为山东省济南第二监狱政委（副局级）；
沈永强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江林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副厅级）；
李兴贵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刚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宋其东、陈珩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潘军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30日印发）

JNCR-2014-0120017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7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制定了《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30日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办法》第二条所称的本市是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高新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七区三县一市，以下简称各县（市）区。

第三条 《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称的大学生，包含在本市就学且已取得学籍的港、澳、台人员（下同）。

《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在校学生及在园儿童，包括不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就学且已取得学籍的人员（含港、澳、台、外籍人员）（下同）。

第四条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大学生的经办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位于本辖区内中小学校的在校学生、托幼机构的在园儿童和户籍在本辖区内18周岁以下居民和成年居民（以下简称其他居民）的经办管理工作。

经办管理内容包括：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中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考核，基金的管理，基金的结算等。

第五条 大学生、在校学生和在园儿

童，应以学校和托幼机构为单位统一组织参保登记、身份核对、信息采集、录入、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1）大学生、在校学生和在园儿童，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近期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对参保基础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录入，连同信息报盘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六条 农村居民以村（居）为单位统一组织参保登记、身份核对、信息采集、录入、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1）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近期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填写《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村（居）负责对参保基础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录入，连同信息报盘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所属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城镇居民首次参保时，个人于每年12月20日前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近期1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乡镇

（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登记、身份核对、信息采集、录入、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以下居民参保时还需同时向所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查：

（1）重度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的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多重残疾人。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且参保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3）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等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件丢失的，应由原发证部门补发或出具证明。未及时提供补发证件或有效证明的，按《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标准缴费。

第八条 参保人的年龄计算日期截至参保当年的12月31日，以本人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村（居）报送的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存在错误信息的，反馈回有关单位更正。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本辖区内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开具《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

（以下简称《缴费通知单》）。

第十条 参保人须在每年缴费期内采取下列方式，缴纳个人下一医疗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大学生、在校学生和在园儿童，由所在学校和托幼机构统一收缴，凭《缴费通知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存入指定银行。

（2）农村居民，由所在村（居）统一收缴，凭《缴费通知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存入指定银行。

（3）城镇参保居民，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到指定银行缴费。连续参保的，次年可直接到指定银行按标准缴费。中断参保的，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按标准缴费。

（4）2014年春季高考（含）前录取入学并参加原城镇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其大学在校阶段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仍按照每人每年40元标准执行。2014年秋季高考（含）后录取入学并参保的大学生，其大学在校阶段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照《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重度残疾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等应按年度在缴费期内到参保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验证明材料，办理个人免缴费认定手续。

第十二条 《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款所称的新生儿是指自出生之日起12个月内的儿童，12个月按公历对应截至出生自然日计算。《实施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所称3个月，计算方式同上；所称次月起，为次月1日起。

新生儿可在办理户籍登记后，当年随时参保缴费。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缴费期外参保的，可选择缴纳上一个医疗年度和当前医疗年度费用，按规定享受对应医疗年度待遇；缴费期内参保的，可选择缴纳当前医疗年度和下一个医疗年度费用，享受对应医疗年度待遇。

第十三条 大学生、在校学生和在园儿童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到参保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参保人身份证号码、户籍信息变更的应到参保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联系电话、照片等辅助信息变更的可到参保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第十四条 参保人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在每年9月至次年1月期间，凭相关证明和缴费原始单据，到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返还申请表》，办理个人缴费返还手续。

第十五条 参保人的政府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

第十六条 按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设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设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统一制作《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医保卡》），由学校、托

幼机构和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第十八条 参保人住院时，应凭《医保卡》和居民身份证办理住院手续。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可凭户口簿或学生证等办理，新生儿还应同时出具监护人的身份证明。证件材料不全的，应自入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办。

第十九条 《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门诊规定病种是指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定，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接受治疗，并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的疾病种类，包括：（1）恶性肿瘤及白血病的治疗，（2）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3）器官移植的抗排斥治疗，（4）血友病，（5）再生障碍性贫血，（6）系统性红斑狼疮，（7）帕金森氏病及综合征，（8）精神病。其中：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只适用于大学生和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居民；帕金森氏病及综合征只适用成年居民。

参保人申请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应准备住院病历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检查检验结果、个人申请等原始材料。大学生、在校学生及在园儿童应由监护人或本人将上述材料报学校及托幼机构，其他参保人应将上述材料报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学校及托幼机构、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后统一报所属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发放《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证》（以下简称《门规证》）。

门诊规定病种的鉴定标准和费用支付范围参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纳入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参保人，可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就医，所选定点医疗机构一个医疗年度内不得变更。下一个医疗年度需变更定点的，应于每个医疗年度开始前两个月到新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变更手续。门诊规定病种不得处方外配。门诊规定病种患者就医时，应同时出示《医保卡》和《门规证》。

门诊规定病种患者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就医，不执行起付标准。门诊规定病种参保人转诊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省（部）三级医疗机构是指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列明的医疗机构。在省（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应建立转诊备案制度，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于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后，确需转院治疗的，经此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同意，可向上、向下或同级转院至其他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视为一次住院。向上、向下转院的支付比例执行转入医疗机构标准，同级转院的支付比例执行转出医疗机构标准。参保人向上级医疗机构转院时，应补齐转入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差额。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先由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医疗机构

组织专家会诊，提出转外地住院治疗的建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开具《外地转诊转院备案表》，经参保人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方可转院至外地三级医疗机构治疗，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比例报销。

大学生参保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且办理上述外地转诊转院备案手续的，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外地转诊转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有效费用单据、病历首页复印件、医嘱单复印件、汇总费用明细等材料（以下统称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外地转诊转院备案表》到所在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病情符合急症住院条件的，可参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住院标准支付。

参保人在异地医疗机构未办理异地转诊转院手续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病情符合急症住院条件的，可根据就诊医疗机构级别参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住院标准减半支付；病情不符合急症住院条件或无法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级别证明的，参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省（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减半支付。

大学生参保人假期、休学、外地实习期间在外地医疗机构住院，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急症住院的，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报销。

门诊规定病种大学生参保人，在休学

期间，可在户籍所在地选择一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报销。

上述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医保卡》、就诊医疗机构级别证明（加盖当地县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公章）、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到参保所在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大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居民因意外伤害需门诊急诊治疗的，可就近就医，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门诊原始病历、有效费用单据原件 and 费用清单到所在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住院分娩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费用。参保人须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急救、抢救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方可按《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享受待遇。

参保人因急救、抢救及其他特殊情况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医保卡》、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到所

在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参保人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报销待遇的，不再以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配偶身份享受职工生育保险生育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整形、美容、矫正等治疗不包含关节矫正及婴幼儿唇、腭裂等功能性治疗。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后，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报销其2015年1月1日前发生的住院、门规医疗费用，可凭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和相应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到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及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学生儿童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一档标准报销，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成年居民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二档标准报销。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根据申请可以为其开设家庭病床：

- （1）脑中风丧失全部或大部分行动能力且病情符合住院条件的；
- （2）恶性肿瘤晚期行动困难的；
- （3）严重心肺疾病符合住院条件，住院医疗确有困难的；
- （4）骨折牵引固定需卧床的；
- （5）80岁以上老人患疾病需连续住院治疗，到医院就诊确有困难的。

第三十条 参保人申请办理家庭病床

时，需经接诊医师提出初步意见，由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报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应客观真实地提供参保人的临床病历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家庭病床。

第三十一条 家庭病床治疗周期一般为90天，参保人因病情确需延长的，应报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但一个医疗年度内累计最长时间不超过150天。

家庭病床医疗费用实行限额管理。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平均每人每天最高限额为60元。限额以内的费用，经审核后按规定比例结算。超过限额的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家庭病床的支付比例、起付标准等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就医，住院和家庭病床的起付标准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只负担一次。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接诊时，应认真查验参保人有效证件，发现有伪造、冒用或者涂改的，应予以扣留并及时报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四条 严格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1）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窗口，使用统一的专用票据，提供医保结算凭单，为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定点医疗机构接诊时，应核对

《医保卡》和身份证明，准确记录病历，严格掌握入出院标准，不得有挂名住院或冒名住院等违规行为。需住院治疗的，由医生开具住院单，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住院。急诊病人可先住院治疗，但应自入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手续。

（3）参保人病愈出院一般不予带药。确需带药的，不得超过7天量。住院期间，应随身携带《医保卡》备查。

（4）定点医疗机构应尊重患者或其亲属的知情权。在使用自费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时，应事先告知并征得患者或其亲属同意，签订《自费协议书》。住院期间定点医疗机构须每日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执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处方限量，在保证基本医疗的前提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

（6）参保人患同一种疾病，15日之内一般不得重复住院。确需再次住院治疗的，须经再次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按照《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参保人应凭《医保卡》和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身份证明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为其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结算，参保人只结算个人应负担部分。

参保人《医保卡》丢失、损坏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应到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卡手续。参保人在

《医保卡》无法使用的无卡期间需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应到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无卡证明，凭无卡证明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参保人在开具无卡证明期间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接受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可凭身份证原件及无卡证明在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办理登记、结算，参保人只结算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参保人就医时无正当理由，未主动出示、使用《医保卡》或无卡证明的，其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报销。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住院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符合住院条件的，首诊医疗机构应按规定接收住院，不得借故推诿病人。对已经收治住院的病人，因本医疗机构设备或技术所限诊疗有困难的，应按规定为病人办理转院。

第三十七条 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参照《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住院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需要收取适当住院押金。出院结算时，参保人只需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负担部分，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应对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专用病历、处方单独管理，并据实提供

检查治疗的费用明细。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用，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只结算个人负担部分，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在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条 参保人住院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费用发生时的缴费状态作为结算依据，三大目录报销范围按照结算时标准执行。参保人跨医疗年度住院的视为一次住院，只负担一次起付标准，基金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按医疗年度分别计算。

第四十一条 参保大学生毕业当年，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规定病种的待遇延长至其就业时，最长延长至毕业当年12月31日。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管理，暂按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大学生参保人相关待遇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济劳社字〔2008〕82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30日印发）

JNCR-2014-012001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制定了《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1月30日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普通门诊统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依托基层、就近医疗的原则。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一般诊疗费和基本的诊疗项目（详见附表略）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

统筹支付范围。

第五条 参保人的门诊规定病种治疗费用以及大学生、少年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不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第六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基金）筹资标准为：大学生每人每年50元，少年儿童、成年居民（以下简称参保居民）每人每年40元。资金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单独核算。参保人个人不缴纳普通门诊统筹费用。

第七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待遇享受期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相同。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在选择一家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后，均可享受对应年度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八条 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费用（不包括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计算，大学生最高支付限额400元、参保居民最高支付限额300元。

第九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大学生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60%，个人负担40%。

第十条 参保居民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按日累计，每日负担一次，为20元；村卫生室不设起付标准。

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的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和个人各按50%比例负担。

第十一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参保大学生，由具有普通门诊统筹定点资格的校医院承担本校全部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服务工作。

参保居民应于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选择一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作为下一医疗年度的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并持医保卡、有效身份证明到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备案。选择乡镇卫生院的，该乡镇卫生院及

其下属的所有村卫生所皆为其普通门诊统筹定点。

第十二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后，在一个医疗年度内不得变更。下一医疗年度不变更定点的，不需再次备案；需要变更的，应于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携带医保卡或身份证明直接到新选择的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代为选择或变更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参保人凭本人医保卡或身份证明到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只结算个人应负担的费用。

第十四条 参保大学生于寒暑假、实习、法定节假日及休学期间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和经本校批准转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回校后将现金报销材料交至学校经办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在非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在住院或家庭病床治疗期间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由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采取按人头付费、总量控制与质量考核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各村卫生所垫付医疗费用由所属乡镇卫生院结算。

第十七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付费采取年度结算定额。年度结算定额标准：大学生每人每

年50元，参保居民每人每年40元。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结算参保人的医疗费用情况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扣除个人自付费用后，与每月结算定额（年度定额标准 \div 12 \times 本月备案人数）比较。经审核的医疗费用低于或等于每月结算定额的，据实结算；高于每月结算定额的，按每月结算定额结算。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底前将结算金额的90%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其余10%留作质量保证金，年终根据医疗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兑付。

第十九条 医疗年度末，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比较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应结算金额和各月已结算金额，进行统算。

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统算时，低于年度结算定额（每月结算定额累加）的，除据实结算外，节余部分按50%比例支付给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高于年度结算定额的，按年度结算定额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参保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统算时，低于年度结算定额80%的，据实结算。达到年度结算定额80%及以上并低于年度结算定额的，除据实结算外，节余部分按50%比例支付给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高于、等于年度结算定额的，按年度结算定额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第二十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定点

医疗机构的节余资金用于参保大学生的健康体检、卫生防疫、健康教育、大病救助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接诊时，应认真核实参保人身份，积极做好参保人的就医服务工作，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和按规定收费；诊疗结束后，应据实为参保人提供检查治疗的费用明细、结算单。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记录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就医信息，保证数据准确、规范，及时将患者就医信息录入并上传或上报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二条 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参保人选择本单位为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参保人就医。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自律，杜绝虚报人员、伪造病历、分解治疗、重复治疗等行为。严禁将非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的费用串换变通，列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严禁将定额与具体参保人挂钩。参保人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正当医疗服务行为，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投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参保大学生自2014年9月1日起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本办法有效期五年。《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2〕164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30日印发）

JNCR-2014-0210007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济农发〔2014〕38号

市渔业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鲁海涵〔2014〕241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新梳理规范了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渔业部分）。该标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五年。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略）

济南市农业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印发）

JNCR-2014-0210008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小麦种子 质量监管的意见

济农字〔2014〕85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发）局、高新区农服中心：

小麦生产事关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目前我市小麦主产区部分大田品种杂乱、长势参差不齐，野燕麦发生日益严重，新品种推广速度不快，小麦供种质量令人担

忧。为确保小麦供种质量，本着从源头抓起、实现全程监控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目前我市小麦种子生产经营的特点，特制定加强小麦种子质量监管意见如下：

一、加强繁种基地管理，探索建立小

麦种子生产质量追溯制度

（一）生产申报

凡是在我市辖区有繁种计划的种子企业，在小麦播种前到县（市）区种子管理部门进行生产申报。内容：包括繁殖品种、面积、生产地点。申报时提供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预约繁种生产合同，同时提供小麦原种来源的购种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我市辖区有生产原种计划要重点注明并单独申报。种子管理部门在认真核定申报内容基础上，将证明材料复印留存予以备案。每年11月底之前各县（市）区种子管理部门将申报情况汇总后（附件1）上报市种子管理部门。凡未曾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生产核实不符的，种子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种子企业外繁种子在调入时必须向企业所在地种子管理部门提供外繁合同、产地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企业建档

小麦繁种企业必须实施生产基地技术人员负责制，建立生产档案（附件4），对繁殖品种、面积、生产地点、繁种户、隔离条件、前作情况及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以及去杂去劣等技术环节进行记录。生产档案作为基地证明材料备查。

（三）基地检验

种子企业作为种子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要求严格进行；对其繁育的小麦种子进行田间检验或委托检验；自检合格后（企业自检结果记入生产档案）向繁种田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部

门提出复检，复检申请提报时间必须保证复检部门在种子典型时期内完成种子质量检验。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复检面积不低于50%，复检应在申请提出3—7日内完成。市级种子管理部门组织抽查，抽查面积不低于繁种面积的5%，原种田必须经过市级抽查。市级抽查要在县级复检结束3日后完成，必要时可与复检同时进行。市县种子管理部门复检抽检过程中要分别填制田间检验记载表（附件2），检验结束后并为企业出具田间检验结果单（附件3）。未申请复检的繁种田视同拒绝监督抽查，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产地检疫

所有小麦繁种基地必须经过植检部门产地检疫，确保生产种子无检疫对象。

二、做好关键环节质量监控，提高小麦种子质量

（一）小麦主要供种企业在种子生产、收储、加工各环节加强质量监控，防止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重视程度不够等主客观因素造成种子质量事故。

（二）对外地调入成品种子，经销单位做好扦样封存，同时保留该批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和检疫证明。

（三）每年秋季8月下旬至9月中旬，由市县种子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内大田用小麦种子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市级种子管理部门对辖区所有原种特别是调入我市的原种批次重点抽检留样。

（四）做好小麦种子质量田间鉴定工作，抽检样品室内检验结束后，按照要求种子管理部门在展示示范场做好田间质量

鉴定, 纯度结果上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五) 对拒绝监督抽查, 发生质量严重事故的企业,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 对出现种子质量举报案件并查实的企业, 种子管理部门通报相关部门并实施重点质量监管, 同时取消良种补贴当年竞标资格。

三、强化品种管理, 确保小麦当家品种的先进性与合法性

(一) 建立小麦新品种展示示范体系, 确定当地主推品种

种子管理部门利用已建成展示示范场,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 开展小麦新品种展示示范, 对新审定小麦品种开展统一种植跟踪评价, 加大品种观摩力度, 结合田间表现与产量数据, 汇总各方意见确定当地 3—5 个主推当家品种, 并以适当有效方式进行推介发布。

(二) 严禁未审先推, 降低小麦品种使用风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经营推广未审定小麦品种。已审定种子的适宜生态区域与我市生态区不相吻合的, 按未审定种子处理。省外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 必须是经过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对私自引进省外品种, 按推广未审定种子处罚。严禁广告、宣传、销售或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品种。

四、强化信息管理, 确保技术服务信

息传递及时准确

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加强与种子企业、种子经销商、用种农民信息沟通, 特别是小麦生产品种信息、技术信息、质量信息、产业信息等通过互联网、农事通、电视等媒介准确传递, 为企业、经销商和农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

五、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良好的种子生产经营秩序

各级种子管理及执法机构, 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按照种子法律法规对种子生产经营进行监管, 对非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坚决予以打击,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种子或超范围经营的要依法处理并取缔, 对制售假劣种子者依法予以严惩, 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种子管理者, 要立足当前, 树立大局观念, 强化服务意识, 认真履行种子质量监管责任, 为保证小麦种子质量, 加快小麦新品种推广速度, 提高小麦生产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意见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

附件: (略)

济南市农业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